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万宁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426号

被处罚人：陈肖华，男，汉族，1966年6月2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长港村16号，身份证号：420400191101191119，联系电话：182893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立案调查。经查，2025年5月23日，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到山根镇横山村你名下万宁山根社澄渔业场组织开展东星斑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海南威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该渔业场71#池1批次养殖东星斑被检出含有禁用药物呋喃唑酮代谢物（AOZ）不合格，检测值13.1ug/kg（检验结果见《检验报告》NO：TS2504701），本次抽样养殖东星斑基数约300尾。71#池现存东星斑约130尾，每尾约0.7斤，约91斤，据执法人员市场调查，该东星斑市场价格约35元/斤，约估市场价值为3185元。你养殖东星斑使用国家禁止使用兽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及《检验报告》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2025年9月24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万宁综执普罚

告字〔2025〕第420号）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之规定，并参照《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序号6“一般违法，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五千以上十五万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71#池养殖的东星斑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对养殖东星斑含有国家禁止使用兽药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的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扫描本决定书左下角二维码或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二维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万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海口海事法院强制执行。

你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万宁市司法局（地址：万宁市大茂镇群爱村委会山柚园村8队48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附件：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29日